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饮料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正元地信	30403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股票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正元地信	30403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纽约证交所”）的复议决定，即纽约证交所决定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证券（简称“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

就上述事项进展，联通红筹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题为“终止美国存托证券计划”的公告，主要内文如下：

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已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鉴于该下市，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已决议终止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计划，并已向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证券代理机构纽约梅隆银行发出终止该计划的通知。

于2021年7月20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美国存托证券数量约420万份，占联通红筹公司总发行股约0.1%。纽约梅隆银行已就终止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计划向所有联通红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阶段

● 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请求判令眉山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眉山城投”）及眉山市人民政府支付欠款人民币2,056.94万元及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 眉山城投上诉涉案的金额：请求在(2020)川14民初73号民事判决的基础上，判决金证股份另行追加眉山城投超额支付的回购价款6,616.7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及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一审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20年4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就公司与眉山城投、眉山市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予以立案，请求判令眉山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2,056.94万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眉山城投上诉后，法院判决公司退还眉山城投超额支付的回购价款11,731.85万元，资金占用利息1,903.83万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1年6月底，公司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川14民初73号的《民事判决书》，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眉山城投、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已于近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公司收到了眉山城投关于本次案件的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高�新道金证科技大楼8-9楼

法定代表人：李结义，董事长

被上诉人，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新区眉州街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殷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眉山市人民政府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债券代码:143367 证券简称:17金证01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1,385,957,0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5%），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不超过138,595,7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

公司于近日收到出版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告知函》，出版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对公司具有战略协同价值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1,385,957,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3. 过往减持情况：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出版集团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动落实公司融合发展战略。

2.股东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转让数量和比例：本次拟计划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8,595,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若计划转让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转让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转让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间除外)。

6.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出版集团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出版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6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山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叶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 金叶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 金叶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